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65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深信服长沙网络安全与云计算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沙研发基地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长沙研发基地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曾斌 叶钦华 钱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